

关于 2023 年度区级财政收支决算和 2024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荔城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区级财政收支决算和 2024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2023 年全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8850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收入 487500 万元的 100.2%，同比增收 1669 万元，增长 0.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62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收入 305000 万元的 98.6%，同比减收 25418 万元，下降 7.8%；上划中央收入 18788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收入 182500 万元的 103%，同比增收 27087 万元，增长 16.8%。

经上级财政部门审定的 2023 年度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4525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及一般转移支付财力 335258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2012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7119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14196 万

元，新增一般债券 12923 万元），调入资金 4607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6 万元，上年结余 23663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及债务还本支出 399388 万元，下降 2.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0912 万元，增长 0.87%，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476 万元，下降 45.36%。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80 万元。

滚存结余 5070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0703 万元。当年度实现收支平衡，控制在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范围之内。

2.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33683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12291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69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47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32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630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28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4272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111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收入 274532 万元的 122.7%。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80197 万元（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支出 21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47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97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58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60 万元、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27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1864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78 万元、地方政府专

项债务付息支出 3755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2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支出 342660 万元的 81.8%。

上年结余 102471 万元；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336834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80197 万元。2023 年底累计滚存结余 159108 万元，控制在市人大常委会审批的盘子之内。

（二）2023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经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调整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364125 万元，安排支出 332109 万元，调出资金 32000 万元，用于支付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付费，当年度收支结余 16 万元。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8850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收入 487500 万元的 100.2%，同比增收 1669 万元，增长 0.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62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收入 305000 万元的 98.6%，同比减收 25418 万元，下降 7.8%；上划中央收入 18788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收入 182500 万元的 103%，同比增收 27087 万元，增长 16.8%。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424188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及一般转移支付财力 306875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2012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7119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14196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12923

万元)，调入资金 4607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6 万元，上年结余 23663 万元。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及债务还本支出 371005 万元，下降 3.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2529 万元，增长 0.87%；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476 万元，下降 45.3%。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80 万元。

滚存结余 5070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0703 万元。当年度实现收支平衡，控制在区人大常委会审批的盘子之内。

2.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3683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12291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69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47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32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630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28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4272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111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收入 274532 万元的 122.7%。

2023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80197 万元（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支出 21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47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97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58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60 万元、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27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1864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78 万元、地方

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755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2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支出 342660 万元的 81.8%。

上年结余 102471 万元；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336834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80197 万元。2023 年底累计滚存结余 159108 万元，控制在市人大常委会审批的盘子之内。

3.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 万元（荔城区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上缴利润），完成调整后预算收入 30 万元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20 万元，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支出 30 万元的 106.7%；上年结余 560 万元；调出资金 500 万元，年终结余 78 万元。

4.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 27990 万元；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5664 万元，完成预算收入 59135 万元的 144.8%，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73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1933 万元。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5874 万元，完成预算支出 54781 万元的 101.99%；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5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283 万元。

当年结余 2979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7780 万元。

(三) 2023 年财政决算有关情况说明

1. 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年初余额 127169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15163 万元，专项债务 1056532 万元）。当年增加债务 1382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7119 万元，专项债务 111100 万元）；当年偿还债务 2847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8476 万元，专项债务 10000 万元）；外债损益调减 94 万元；年末债务余额 138134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23712 万元，专项债务 1157632 万元）。债务规模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总债务限额 140694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930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157632 万元）之内。

2. 当年上级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120 万元，当年已支出 9304 万元，清理收回 151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9300 万元。

上级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2841 万元，当年已支出 100192 万元，清理收回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649 万元。

3. 当年“三保”保障支出情况

按照省定标准，我区 2023 年“三保”需求 135727 万元，其中：保工资 69876 万元，保运转 2786 万元，保基本民生 63065 万元。2023 年全年我区“三保”支出数 221070 万元，其中：保工资 89353 万元，保运转 5718 万元，保基本民生 125999 万元。我区支出数已足额覆盖省定标准。

4.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我区已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区 279 家有安排年初预算单位，涉及金额共计 53.7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7.6 亿元、社保基金预算 5.4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3 亿元），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范围。针对年初预算安排批复预算绩效目标的涉及金额共计 53.78 亿元，全部开展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中的问题，确保预算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2023 年预算调整，根据“双监控”结果，共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 204 个项目，收回资金 0.99 亿元，提高了财政资金效益。对 2022 年度的 1111 个项目的预算资金 53.5 亿元，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促进预算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针对重点项目和重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2023 年对上年度的 3 个区级项目，分别是：2022 年度共建美丽乡村奖励资金项目 1232.33 万元、2022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项目 2624 万元、2022 年度荔城区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资金项目 3000 万元，合计金额 6856.33 万元。通过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问题，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着力推动绩效信息公开，各单位绩效信息与预决算一并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5.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数 306 个，编制人数 9387 人，其中：行政人员 665 人；实有人数 9047 人，其中：

行政人员 610 人。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805614.7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2175.57 万元，占 8.96%；无形资产 5253.02 万元，占资产总额 0.65%；固定资产 158452.09 万元，占资产总额 19.67%；在建工程 36146.68 万元，占资产总额 4.49%；公共基础设施 524899.01 万元，占资产总额 65.16%。净资产合计 749547.15 万元，负债总计 56067.58 万元。

二、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收入结构均衡向好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48.85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1.17 亿元，同比增长 5.5%。税性比重 84.3%，收入结构均衡向好。

（二）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积极发挥债券资金在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积极向上争取债券资金。2023 年共争取债券资金 13.8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资金 11.4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2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0.11 亿元），大力支持了全区公益性项目建设，促进了经济平稳发展。

（三）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

一方面财政部门兜牢“三保”底线，另一方面，财政部门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把钱用在“刀刃”上。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1.21 亿元，比上年同期 37.76 亿元增加 3.45 亿元，增长 9.1%，安排民生支出 32.1 亿元，占比

77.9%。在重点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 亿元，同比增长 14.3%；卫生健康支出 3.4 亿元，同比增长 23.6%；住房保障支出 1.86 亿元，同比增长 3.7%。

（四）保障民生支出，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1. 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2023 年起城市低保月人均保障水平达到 723 元；农村低保人均月保障水平达到 643 元；城乡特困分散全自理人员供养标准月增 81 元，达到 1250 元/月；半自理人员供养标准月增 126 元，达到 1520 元/月；全护理人员供养标准月增 171 元，达到 1790 元/月。城乡特困集中全自理人员供养标准月增 97 元，达到 1500 元/月。做好离任村主干补贴发放工作，对全区 252 名离任村主干，按 105 元/人月标准发放补贴，每月发放 2.7 万元，全年 32.4 万元。

2. 全面落实困难群众补助。开展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对特困分散供养全自理对象发放每人每月 184 元护理补贴，特困分散供养半护理对象发放每人每月 454 元护理补贴，特困分散供养全护理对象发放每人每月 724 元护理补贴；特困集中供养全自理对象发放每人每月 434 元护理补贴，特困集中供养半护理对象发放每人每月 1722 元护理补贴，特困集中供养全护理对象发放每人每月 2982 元护理补贴；统一城乡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生活补贴达到每人每月 110 元、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135 元；提高孤儿基本保障生活水平机构养育孤儿、城乡散居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1700 元。截至 12 月底，已对全区

7030 人困难群体发放各类补贴共计 7121.3 万元；80 岁以上老人 85 人发放高龄补贴 10.2 万元；优抚对象及老年士兵 3848 人发放生活补助 2954.4 万元，有力保障了各类困难对象的基本生活。

3. 有力保障教育均衡发展。一是加大生均经费投入。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严格按省定标准足额安排预算。2023 年共拨付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6590 万元、学前教育公用经费 1068.23 万元、普通高中公用经费 1358.52 万元。二是加大学校建设投入。保障莆田八中新校区建设项目、中山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莆田九中教学楼、实验楼、食堂及宿舍楼等建筑外墙翻新工程、幼儿园改造等项目资金需求。三是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截止 12 月底，核定义务教育阶段符合资助政策的建档立卡等困难学生 3367 人次，发放贫困学生生活补助 99.24 万元；对全区农村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落实营养餐补助政策，拨付营养改善补助资金 271.68 万元；核定符合资助政策的在园幼儿 902 人次，补助学前政府助学金 82.3 万元；核定中职学校享受国家助学金困难学生 153 人次，发放中职国家助学金 15.3 万元；对中职的一、二、三年级全日制在校学生免除学费，共对 1553 人补助 734.85 万元；核定普通高中享受国家助学金困难学生 737 人次，发放普高国家助学金 90.4 万元；核定高中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 416 人次，为其免除高中学杂费 33.28 万元；核定贫困家庭高考入学政府资助学生 39 人，发放高考入学政府资助 19.5 万元。

4. 推进文化事业建设。2023 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48.94 万元，其中：全民健身运动会相关支出 340 万元，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资金 37.09 万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1 万元，有力支持文化事业发展。

5. 落实惠农惠民政策。严格按程序办事、依法理财，做到资金跟着项目走，杜绝截留、挪用、套取财政资金问题的发生。及时进行验收，截至 12 月底，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支出 858 万元、农机购机补贴资金 133 万元、移民直补到人资金 95.46 万元、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68.25 万元。

（五）巩固脱贫成果，有序推进乡村振兴

1. 加大支农资金助力乡村发展。截至 12 月底，农业农村支出 6032 万元，林业支出 655 万元，水利支出 9097 万元，其他农林水支出 1439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4369 万元，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449 万元，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4 万元。

2. 运用政府采购助力乡村振兴。督促各预算单位做好 2023 年“832 平台”农副产品采购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2023 年“832 平台”农副产品采购预留份额为 179 万元，2023 年完结交易金额 343 万元。

（六）推动绿色发展，改善生态环境

大力加强污染防治。为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2023 年污染防治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 5364 万元，

全面提升了全区大气污染管控的综合能力，有效提高了污水处理能力，促进环境治理工作更上新台阶。改善老旧小区人居环境。荔城区 2023 年有 9 个老旧小区列入改造项目，涉及 34 栋建筑、1298 户群众、建筑面积约 14.38 万平方米，总投资 4443 万元。

（七）加大财政评审力度工作

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努力践行“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评审理念，有效节省了财政资金，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3 年共审结区级财政投资工程项目 117 个，总送审造价为 47.66 亿元，审定造价为 46.46 亿元，净核减造价为 1.2 亿元，平均核减率为 2.52%。

（八）落实纾困资金

及时兑现企业相关工业发展补助资金 3241 万元，第三产业补助资金 1880 万元，2023 年科技专项补助资金 1223.19 万元，用于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及出库奖补、科技成果购买补助等科技专项；增加企业发展现金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企业提质增效。

（九）强化国有资产管理

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更好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实现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出台《荔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区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规定的通知》（荔财资〔2023〕6 号）、《荔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荔城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规

定的通知》（荔财资〔2023〕7号）、《荔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荔城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荔财资〔2023〕8号）。开展清产核资，摸清国有资产家底；强化国有资产监管，严格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避免国有资产流失；推进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统一处理处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十）强化风控管理，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1.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防范预警机制，通过债务率等风险评定指标，对债务风险和财政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坚持“开前门、堵后门”，逐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2. 妥善化解隐性债务。逐年压降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从严从紧控制日常运转经费，从严控制新上项目，妥善处置在建项目，优化支出结构，腾出财力用于“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积极督促国有企业、融资平台公司努力提升造血能力，积极妥善化解隐性债务。

3. 加强债券资金管理。认真梳理项目实施情况，强化项目单位主体责任，规范债券资金使用程序，加快债券资金的拨付使用，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推进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2023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财政收入增收空间有限；财

政支出刚性增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财政管理和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这些问题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三、2024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区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的决策部署，围绕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量入为出，加强财政预算管理，上半年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截止 6 月 30 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318751 万元，完成年初区人大通过任务数 502000 万元的 63.5%，超序时进度 13.5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增收 697 万元，同比增长 0.2%。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213 万元，完成年初区人大通过任务数 309000 万元的 71.3%，超序时进度 21.3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增收 14342 万元，增长 7.0%。上划中央收入 98538 万元，完成年初区人大通过任务数 193000 万元的 51.1%，超序时进度 1.1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减收 13645 万元，下降 12.2%。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总量和地方级收入总量均位居全市县区第一。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截止 6 月底，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63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支 17980 万元，下降 9.3%，扣除上级转移支付及专

项支出 28965 万元后，完成年初区人大通过预算数 307407 万元的 47.9%。

3. “三保”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截止 6 月底，全区“三保”支出完成 82734 万元，其中：保工资 53310 万元，保运转 1822 万元，保基本民生 27602 万元，达到省定支出要求。

4. 分执收部门完成情况

税务局征收入库 220430 万元，完成年初区人大通过任务数 442000 万元的 49.9%，慢序时进度 0.1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减收 25932 万元，下降 10.5%。

财政及其他执收部门征收入库 98321 万元，超额完成年初区人大通过任务数 60000 万元的任務，比上年同期增收 26629 万元，增长 37.1%。

5. 分镇（街）完成情况

西天尾镇：征收入库 58671 万元，完成收入计划 137100 万元的 42.8%，慢序时进度 7.2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减收 6002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是去年协丰反避税入库 7000 万元一次性收入。

新度镇：征收入库 18951 万元，完成收入计划 20500 万元的 92.4%，超序时进度 42.4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增收 5606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今年 6 月份建工万好 ECO 项目清理欠税入库 13000 万元。

黄石镇：征收入库 45299 万元，完成收入计划 82000 万元的 55.2%，超序时进度 5.2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减收 3622 万元，下降 7.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上半年同期入库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收入，抬高同期基数。

北高镇：征收入库 4033 万元，完成收入计划 7000 万元的 57.6%，超序时进度 7.6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增收 580 万元，增长 16.8%。

拱辰办：征收入库 48733 万元，完成收入计划 107400 万元的 45.4%，慢序时进度 4.6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减收 12494 万元，下降 20.4%。一是拱辰建安房地产业税收减少。二是因辖区内拆迁，众多工业企业外迁，造成部分税收流失。

镇海办：征收入库 33659 万元，完成收入计划 80000 万元的 42.1%，慢序时进度 7.9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减收 9297 万元，下降 21.6%。主要原因是我区今年耕契税入库较上年同期减少 8525 万元。

（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 1-6 月份，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8214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49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63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91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1121 万元。完成年初区人大通过预算数 206000 万元的 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46500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1116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4900 万元）；

上年结余 159801 万元。

2024 年 1-6 月份，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52447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4733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 万元，支出 30 万元，截止 6 月底尚未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尚未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 1-6 月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8591 万元，完成预算收入 64905 万元的 44.1%，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09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501 万元。

2024 年 1-6 月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279 万元，完成预算支出 61238 万元的 47.8%；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23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043 万元。

（五）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和问题

1. 总收入、地方级收入均排名全市第一

财政部门与税务部门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战略部署，盯住预期目标，充分挖潜增收，强化组织收入，做到应收尽收，确保收入增长。截止 6 月 30 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318751 万元，增 0.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0430 万元，增长 7%。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量和地方级收入总量均位居全市县区第一。

2. 从收入结构看，税性比重有所下降

从收入结构看，税收入库 22043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收 25932 万元，下降 10.5%。财政及其他部门征收非税入库 98321 万元，完成计划数 60000 万元的 163.9%，超序时进度 113.9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增收 26629 万元，增幅 37.1%。我区财政总收入税性比重 69.1%，比上年同期下降 8.1 个百分点。（全市税性比重 66.4%，比上年下降 8.2 个百分点）

3. 各行业税收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部分行业税收仍然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具体如下：

制造业税收入库 87540 万元，比上年同期 98649 万元减收 11109 万元，下降 11.26%，减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入库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 14207 万元、协丰反避税入库 0.7 亿元；今年无此类税款。

建筑业税收入库 17685 万元，比上年同期 24724 万元减收 7041 万元，下降 28.48%，减收主要原因是因新项目减少，建筑业税收入库相对应减少。

房地产业税收入库 48898 万元，比上年同期 52564 万元减收 3666 万元，下降 6.97%，减收主要原因：去年一季度入库一次性收入较多。

耕契两税入库 7991 万元，比上年同期 16516 万元减收 8525 万元，下降 51.62%，减收主要原因是受全区一二手房交易减少，交易契税减收 0.84 亿元。

批发和零售业税收入库 24982 万元，同比上年 21968 万元增收 3014 万元，增长 13.72%；增收主要原因是三棵树同比增收 3693 万元、康韵医疗同比增收 1083 万元。

其他第三产业税收入库 29547 万元，同比上年 28773 万元增收 774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金融行业增收 1078 万元。

4. 财政支出压力大

财政支出增长的刚性不减，特别是“三保”等刚性支出资金需求不断增大，如：教育、医疗卫生、社保、财政供养等支出不断增长。财政部门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认真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切实兜牢“三保”底线。1-6 月份全区民生支出 1355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8%。

四、下半年工作计划和举措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依法监督指导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履职尽责、攻坚克难、担当作为，努力完成全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一是加强组织税收收入。加强与税务部门协调联动，对全区税源进行全面摸排、细致分析、综合研判，充分挖掘收入潜能，坚持按日保周、按周保旬、按旬保月、按月保季，全力推动我区税收实现质的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强重点税源企业管理，及时进行跟踪分析。加快土地增值税项目清算进度，对契税、房产税、印花税等财产行为税种疑点开展比对核查，提高税种管征水

平。

二是推进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全面梳理全区闲置固定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做好矿产资源和海域使用权等各类资产登记、确权办证，采取出售转让、公开招租、划转移交等方式，加快资产资源处置变现等。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有关规定。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完善国有资产运营体系。

三是兜牢“三保”底线。认真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同时加大财政支出结构调整力度，加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等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压减力度。

四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高度重视上级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争取工作，督促全区各部门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协调相关争资争项事宜，做大财政蛋糕，提升财力统筹保障水平。

五是加强财政队伍建设。健全财政干部能力素质提升机制，完善财政干部队伍管理体制。加强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加大对重点领域督查力度。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自觉接受和全力支持审计监督。严格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各类行为，切实维护财经秩序，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财政环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我区面临的财政形势更加严峻，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在区人大及各位委员的依法监

督指导下，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提升财政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全力推动荔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附表一：2023 年荔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附表二：2023 年荔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附表三：2023 年荔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附表四：2023 年荔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附表五：2023 年荔城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表

附表六：2023 年荔城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表

附表七：2023 年荔城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附表一

2023年荔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			
	2023年决算数	2022年决算数	比2022年决算增减	增减比例	2023年决算数	2022年决算数	比2022年决算增减	增减比例
一. 财政总收入	488506	486837	1669	0.34%	488506	486837	1669	0.34%
1. 税性收入	406770	385315	21455	5.57%	406770	385315	21455	5.57%
2. 非税收入	81736	101522	-19786	-19.49%	81736	101522	-19786	-19.49%
二. 地方财政收入	300622	326040	-25418	-7.80%	300622	326040	-25418	-7.80%
1. 税收收入	218886	224518	-5632	-2.51%	218886	224518	-5632	-2.51%
(1) 增值税	101288	83712	17576	21.00%	101288	83712	17576	21.00%
(2) 营业税	0	0	0		0	0	0	
(3) 企业所得税	32280	27721	4559	16.45%	32280	27721	4559	16.45%
(4) 个人所得税	8363	6373	1990	31.23%	8363	6373	1990	31.23%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31	10349	82	0.79%	10431	10349	82	0.79%
(6) 资源税	0	0	0		0	0	0	
(7) 房产和城市房地产税	10000	6805	3195	46.95%	10000	6805	3195	46.95%
(8) 印花税	4060	4321	-261	-6.04%	4060	4321	-261	-6.04%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5000	4083	917	22.46%	5000	4083	917	22.46%
(10) 土地增值税	13684	37355	-23671	-63.37%	13684	37355	-23671	-63.37%
(11)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5191	2436	2755	113.10%	5191	2436	2755	113.10%
(12) 耕地占用税	1681	2660	-979	-36.80%	1681	2660	-979	-36.80%
(13) 契税	26432	38533	-12101	-31.40%	26432	38533	-12101	-31.40%
环境保护税	119	118	1	0.85%	119	118	1	0.85%
其他税收收入	357	52	305	586.54%	357	52	305	586.54%
2. 非税收入	81736	101522	-19786	-19.49%	81736	101522	-19786	-19.49%
(1) 专项收入	5909	5982	-73	-1.22%	5909	5982	-73	-1.22%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4946	4867	79	1.62%	4946	4867	79	1.62%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893	9254	-2361	-25.51%	6893	9254	-2361	-25.51%
(3) 罚没收入	1019	7174	-6155	-85.80%	1019	7174	-6155	-85.80%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2	242	-120		122	242	-120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7734	78588	-10854	-13.81%	67734	78588	-10854	-13.81%
(6) 捐赠收入	0	11	-11	-100.00%	0	11	-11	-100.00%
(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				13			
(8) 其他收入	46	271	-225	-83.03%	46	271	-225	-83.03%
三. 上划中央收入	187884	160797	27087	16.85%	187884	160797	27087	16.85%
1. 税性收入	187884	160797	27087	16.85%	187884	160797	27087	16.85%
(1) 增值税	101288	83712	17576	21.00%	101288	83712	17576	21.00%
(2) 消费税	532	344	188	54.65%	532	344	188	54.65%
(3) 企所得税	48420	41581	6839	16.45%	48420	41581	6839	16.45%
(4) 个人所得税	12544	9560	2984	31.21%	12544	9560	2984	31.21%
(5) 车购税	25100	25600	-500	-1.95%	25100	25600	-500	-1.95%
四、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452571	456333	-3762	-0.82%				
债务转贷收入	27119	36187	-9068	-25.06%	27119	36187	-9068	-25.06%
上级补助收入	146756	140634	6122	4.35%	146756	140634	6122	4.35%
动用预算稳调基金	336	4269	-3933	-92.13%	336	4269	-3933	-92.13%
调入资金	46075	23004	23071	100.29%	46075	23004	23071	100.29%
上年结余	23663	22443	1220	5.44%	23663	22443	1220	5.44%
减: 上解上级支出	92000	96244	-4244	-4.41%	92000	96244	-4244	-4.41%
五、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424188	428187	-3999	-0.93%
减: 补助下级支出					28383	28146	237	0.84%

附表二

2023年荔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类)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			
	2023年 决算数	2022年 决算数	比2022年 增减	增减比例 (%)	2023年决 算数	2022年 决算数	比2022年 增减	增减比例 (%)
合 计	380912	377643	3,269	0.87%	352529	349497	3032	0.8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037	36293	-10,256	-28.26%	19078	27337	-8,259	-30.21%
外交支出	0	0	0	0.00%	0	0		
国防支出	540	577	-37	-6.41%	540	577	-37	-6.41%
公共安全支出	2994	3688	-694	-18.82%	2728	3573	-845	-23.65%
教育支出	135810	135777	33	0.02%	135810	135777	33	0.02%
科学技术支出	1778	2425	-647	-26.68%	1778	2425	-647	-26.6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2	1975	57	2.89%	1812	1975	-163	-8.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11	68529	7,482	10.92%	74808	65669	9,139	13.92%
卫生健康支出	37366	27462	9,904	36.06%	37145	27302	9,843	36.05%
节能环保支出	4379	4135	244	5.90%	4379	4135	244	5.90%
城乡社区支出	15689	21659	-5,970	-27.56%	14387	18514	-4,127	-22.29%
农林水支出	23630	25493	-1,863	-7.31%	18621	20477	-1,856	-9.06%
交通运输支出	2711	2515	196	7.79%	2562	2439	123	5.0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330	12239	4,091	33.43%	3991	4918	-927	-18.8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30	5102	-1,072	-21.01%	4030	5102	-1,072	-21.01%
金融支出	92	57	35	61.40%	92	57	35	61.4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0	0	480		480	0	48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14	1242	372	29.95%	1614	1242	372	29.95%
住房保障支出	18592	17922	670	3.74%	17877	17425	452	2.5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39	0	539		539	0	53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37	2912	-175	-6.01%	2737	2912	-175	-6.01%
其他支出(类)	0	0	0		0	0	0	
债务付息支出	7497	7602	-105	-1.38%	7497	7602	-105	-1.38%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	39	-15	-38.46%	24	39	-15	-38.46%
一般债务还本	18476	33812	-15336	-45.36%	18476	33812	-15336	-45.36%
安排预算稳调基金	2480	336	2144	638.10%	2480	336	2144	638.10%
调出资金	0	20879	-20879		0	20879	-20879	
本年滚存结余	50703	23663	27040	114.27%	50703	23663	27040	114.27%

附表三

2023年荔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类)	2023年决算数	2022年决算数	比2022年决算数增减	增减比例
收入合计	336834	489616	-152782	-31.20%
一. 交通运输类收入				
港口建设费收入				
二.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类收入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收入				
三.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四. 城乡社区类收入	13867	13325	542	4.07%
(一)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二) 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三) 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12460	10341	2119	20.49%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291	10285	2006	19.50%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69	56	113	201.79%
(四)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32	2628	-1696	-64.54%
(五) 污水处理费收入	475	356	119	33.43%
五. 彩票公益金收入				
六.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66305	55839	10466	18.74%
七. 上级补助收入	102841	102762	79	0.08%
八. 新增及置换专项债券	111100	296803	-185703	-62.57%
九. 调入资金	42721	20887	21834	104.53%
上年结余	102471	204108	-101637	-49.80%

附表四

2023年荔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类)	2023年 决算数	2022年 决算数	比2022年 决算增减	增减比例
支出合计	280197	591253	-311056	-52.61%
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0	0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0	2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1	0	21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	0	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	432	-85	-19.6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47	432	-85	-19.68%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0	0	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0	0	0	
城乡社区支出	147732	130625	17107	13.1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974	130363	15611	11.9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0	0	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	0	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58	262	1496	570.99%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	0	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农林水支出	60	12	48	40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60	0	60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	0	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0	12	-12	-10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交通运输支出	21527	28873	-7346	-25.44%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0	0	0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0	0	0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0	0	0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0	0	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	0	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27	28873	-7346	-25.44%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	0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0	0	0	
金融支出	0	0	0	
金融调控支出	0	0	0	
其他支出	62842	378010	-315168	-83.38%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1864	377281	-315417	-83.6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	0	0	
抗疫特别国债财务基金支出	0	0	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78	729	249	34.16%
债务付息支出	37553	29485	8068	27.36%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7553	29485	8068	27.3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5	312	-217	-69.5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95	312	-217	-69.55%
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0	10000	
上解支出	20	504	-484	-96.03%
补助下级支出	0	0	0	
调出资金及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23000	-23000	-100.00%
本年累计滚存结余	159108	102471	56637	55.27%

附表五

2023年荔城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级上解收入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56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5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收入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78
收 入 总 计	610	支 出 总 计	610

附表六

2023年荔城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一、收入	85664	23731	61933
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8717	3273	25444
财政补贴收入	55064	19143	35921
利息收入	897	795	102
委托投资收益	385	385	0
转移收入	503	41	462
其他收入	36	32	4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	0	0	0
二、支出	55874	20591	35283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4856	20574	34282
转移支出	969	17	952
其他支出	49	0	49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支出	0	0	0
三、本年收支结余	29790	3140	26650
四、上年收支结余	27990	40937	-12947
五、年末滚存结余	57780	44077	13703

附表七

2023年荔城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券	向外国政府借款	向国际组织借款	其他一般债务	小计	专项债券	其他专项债务
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271695	215163	214779	0	384	0	1056532	1056532	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预算数)	1406941	249309					1157632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38219	27119	27119	0	0		111100	1111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8476	18476	18466	0	10	0	10000	10000	0
本年债务本金损益调整	-94	-94	0	0	-94	0	0	0	0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81344	223712	223432	0	280	0	1157632	1157632	0